关于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指定北京信利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段德远;联系电话:1312221093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258号4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9日